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完成有關出售

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之全部股權及轉讓其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通過。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完成。完成後，WOOD ART 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出售WOOD 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之全部權益以及轉讓其股東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下列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詳情載於通函內)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04,949,264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4,564,293,00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於決議案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64,293,000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完成。完成後，WOOD ART 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